

修正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中文版第 4 段最後一行，“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利”中的“及”應為“或”之誤，特此更正。

Corrigendum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daptation of Laws (No.9) Bill 1998**

In the Chinese version, “及” should read “或” in the last line of paragraph 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匯票條例》（第 19 章）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
-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第 271 章）
-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
-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
-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第 1137 章）
-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
-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第 1142 章）
-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第 1144 章）
-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
-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
-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轉讓）條例》（第 1154 章）
-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第 1160 章）
-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1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布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至於保留“女王陛下、其儲君及其繼位人的權利”的提述，將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 10 項的規定修訂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利。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6.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76，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張國財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匯票條例》	1
附表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2
附表 3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	2
附表 4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	2
附表 5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	3
附表 6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	3
附表 7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3
附表 8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	3
附表 9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4
附表 10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4
附表 11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4
附表 12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5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	5
附表 14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匯票條例》

1. 《匯票條例》（第19章）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89（4）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2

〔第 3 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3

〔第 3 條〕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

1.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第 271 章）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4

〔第 3 條〕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

1.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第 3 條〕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

1.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6

〔第 3 條〕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

1.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第 1137 章）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7

〔第 3 條〕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1.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8

〔第 3 條〕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

1.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第 1142 章）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9

〔第 3 條〕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1.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第 1144 章）第 14（a）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0

〔第 3 條〕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1.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及其繼承人的權力”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11

〔第 3 條〕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1.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及其繼承人的權力”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12

〔第 3 條〕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1.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第 1154 章）第 17（1）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及其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第 3 條〕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

1.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第 1160 章）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4

〔第 3 條〕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1.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1 章）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第 1154 章）	附表 12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1 章）	附表 14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第 1160 章）	附表 13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第 1144 章）	附表 9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第 1137 章）	附表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	附表 2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	附表 4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第 271 章）	附表 3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	附表 10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	附表 5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	附表 11
《匯票條例》（第 19 章）	附表 1
《德意志銀行（合併）條例》（第 1142 章）	附表 8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	附表 7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